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7 期

(总第 703 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2〕32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1号) ..... (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

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3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5号).....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持续创新优化全区政务服务，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的基本原则，以建设数字政府、打造高质量智慧政务为牵引，充分发挥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加快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全区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编制并公布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区内通办”“跨省通办”。

2023年底前，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年底前，全区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全区“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2025年底前，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区“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审核制度。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行业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行审查审核，修订发布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

目录。各市、县（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本地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编制发布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市、县（区）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请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将有关数据汇聚至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对承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事项拆分标准和实施清单要素，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地方层面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国家有关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在全区范围内细化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完善全区政务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制定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修订计划，推进形成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推动地级市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全覆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严格规范审批服务。强化服务管理。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按照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做好帮办、导办、线上答疑等服务，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

化管理，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推进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审管衔接联动机制，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的地方，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编制发布全区“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和监管责任，完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提升“审管联动”效能。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全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加快完善全区中介服务网上服务平台，推动中介机构集中公开发布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坚决破除市场垄断和利益关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部门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各级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大厅）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跨区域通办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满足企业和群众不同办事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制定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要加大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委托授权力度，推进更多政务

服务事项当场办、简易办、“承诺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各地各部门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要抓紧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深度融合，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指引，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持续完善在线导办帮办、智能搜索、智能客服等服务方式，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进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并行提供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可以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不得强制要求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政府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加快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一次办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联互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数发〔2022〕2号），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建立完善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规则机制，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及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数据闭环流转，提高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6号）要求，持续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 APP，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政

务 APP 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各市、县(区)要依法依规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拓展“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推动更多事项自助办理。各地各部门已布设的智能自助服务终端,要加快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对告知承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梳理编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涉及新冠肺炎等重点特大疫情防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加快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推广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聚焦便利企业和群众异地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依托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毗邻地区、劳务输出输入地区等的跨区域通办,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免费寄递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残联等部门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一)统筹加强平台建设。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宁政发〔2021〕11号)等要求,抓紧实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各部门(单位)专业审批系统统一纳管和深度融合,能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成使用的,2023年6月底前,要按自治区统一要求完成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未按时完成的,次年不再安排运维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强化公共支撑能力。健全完善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形成全区标准统一、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进电子文件单套

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档案馆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2号）要求，升级完善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其枢纽作用。提升交换和安全水平，健全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自治区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市县与市县之间政务数据共享。数据提供单位要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共享需求。加快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赋能作用，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全面扩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平台建设，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和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主管机构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保障，切实解决瓶颈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业务协同。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与国家对口部委加强衔接，积极协调解决垂管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应用、业务流程再造等问题。要加强工作衔接协同，统筹工作力量，全力推进专业系统对接、政务数据汇聚融通等工作，积极做好本行业领域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培训，强化宣传引导，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优质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由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市、区），其下属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四）加强法治保障。聚焦优化政务服务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要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加强督促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严格兑现以奖代补激励政策，以考促评、以评促优，推动工作落实。同时，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为企业和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要及时总结宣传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全区复制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 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

###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有关要求，有力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

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动资金、资源、服务向城乡社区下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创新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保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大幅提升，城市构建“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3级组织链条，农村建成“村党组织领导、村代会议定、村委会执行、村监会监督”治理架构。二是政策引领持续优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地各部门制定一批配套措施，为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三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自治区投入资金3.48亿元支持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1219个，投入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



项目资金6亿多元与社区服务站同址建设专项设施,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实现全覆盖。四是服务队伍日益壮大。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和网格员,配齐“三留守”关爱督导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民警(辅警)等人员。截至2020年底,全区2878个城乡社区有社区工作者3万多人。五是服务质效大幅提升。“互联网+政务”实现区市县乡村5级联通,村级代办实现全网通办。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实施社区治理“一书三单”、部门服务“大联动清单”等制度,社区自治服务更加高效,社区志愿服务更加普及,商业服务更加便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 (二)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区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要求,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距明显;党建引领社区服务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格局还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还不广泛,专业性、公益性等服务与居民期待还有差距;城乡社区服务效能不够明显,社区行政事务多、治理任务重,居民自治能力偏弱;信息技术应用还比较薄弱,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助力减负增效、推进供需对接方面还有差距;社区工作者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还有待增强。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阔步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将城乡社区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重点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作出总体安排;国办发〔2021〕56号文件对新时代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作出全面部署;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明确要求,要在全国率先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自

治区基层治理“1+6”政策、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等,为我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与此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城乡融合更加深入,高质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有许多优势和条件,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奋力谱写我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新篇章。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为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发挥党员服务群众示范带头作用,健全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推动创造就业岗位,丰富社区服务供给,优化服务体验,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生活品质,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资源配置,推动基本服务均等可及,优质服务普惠共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发挥群众主人翁精神,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山川不同类型社区特点,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推进服务制度城乡衔接、服务机制城乡

联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城乡社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医疗卫生、社会心理服务等方面短板弱项，筑牢城乡社区基础。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巩固发展现有基础，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聚焦“五社联动”、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以及社区服务新业态，推动机制、模式、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持续加强，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 服务机制更优化。党建引领机制持续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格局普遍形成。服务统筹、即时

响应、政府购买服务、村（居）民自我服务等机制不断完善。

2. 服务设施更完善。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综合服务设施更加齐全，以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3. 服务效能更优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均等化，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五社联动”有力推进，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居民生活所需各项服务更加可及，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形成，乡村服务更加便利，志愿服务蓬勃发展。

4. 服务手段更智慧。数字技术在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居民参与、服务供需对接等场景中广泛应用，在助力基层治理、社区服务和减负增效中作用更加明显。

5. 服务队伍更壮大。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薪酬待遇、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更加规范，激励机制不断优化，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岗位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汇聚更多专业人才到城乡社区开展服务。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30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7人	18人	预期性
8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60%	≥80%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党全面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1. 坚持党建引领。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落实党对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社区

服务项目设计、协商决策、执行实施、评价回馈等工作，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完善“社区党委（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3级组织链条，推动基层组织体系向下延伸。发挥基层党组织对各类服务组

织、机构、人才的引领作用，加强对社区服务各类资金资源的统筹，实现服务人才由基层党组织领导，惠民政策由基层党组织落实，惠民服务由基层党组织统筹。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发挥街道“大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作用，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全面推行社区治理“一书三单”（共驻共建协议书和共治资源清单、治理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推动资源需求对接、治理成果共享。建立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

2. 推进“五社联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五社联动”机制，实施党建引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探索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开展公益创投、品牌创建等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行志愿者积分激励制度。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支持各类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在村（社区）开展专业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公益慈善激励机制，推动公益慈善资源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有效衔接、融合发展。

3. 深化议事协商。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畅通协商渠道，健全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公示、评价等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协商，推动城乡居民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专栏 2 党建引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党建引领社区服务创新行动。发挥街道“大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作用，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推行社区治理“一书三单”制度，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行动。实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力争每个社区

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村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

3.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赋能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发挥社区营造、资源链接等专业优势，开展面向群众的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4. 社区志愿服务提质行动。在城乡社区服务站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助交流活动。到 2025 年，社区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5. 慈善服务助力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微公益”“微心愿”等公益慈善活动，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6. “五社联动”示范行动。开展“五社联动”示范社区建设，打造 100 个“五社联动”示范社区。

7. 社区协商提升行动。推广“村民说事”“民情恳谈”“板凳会”“圆桌会”等协商议事案例，推进社区议事协商促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打造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创新试点村和社区各 50 个。

4.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城市社区按 300 户—500 户标准划分基础网格，对网格进行统一编号赋码，落实网格工作经费，把网格建设成为城乡社区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和组织节点。结合老旧小区、特殊人群等实际，适度调整规模至 100 户—300 户，探索实行“微网格”管理。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城乡覆盖”，打造“全科网格”。落实日常巡查走访制度，了解掌握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形成闭环流程，实行“全周期”管理，做到“民有所呼、格有所应”。

5. 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

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鼓励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无物业小区。推行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强化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下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

##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乡社区服务站面积达标补短板工程，对标国家“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规划目标，结合村（居）民实际需求，对城乡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建与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确保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每户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服务用房”规定、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 10% 以上。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服务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综合设施配建不足的社区，统一规划、集中配建。鼓励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社区服务阵地。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医疗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站毗邻建设、互嵌发展。实施农村社区服务站维修改造提质效工程，完善设施设备，增强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农村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

2. 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实施城乡社区服务站功能升级提品质行动，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集成、运行有序、辨识度高的要求，推进综合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规范对外挂牌和标识，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优化空间布局，提倡“一室多用”，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打造集党建活动、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协商议事、权益维护、文化宣传、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

体的综合性阵地。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使用效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网点）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3. 统筹城乡社区服务网络建设。优化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场所布局，合理设置公用事业服务线下网点，健全便民商业设施，打造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统筹利用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益农信息社建设等便利条件，推进供销驿站、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

### 专栏 3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 城乡社区服务站面积达标补短板工程。对标国家“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规划目标，结合实际需求，支持新建（改扩建、购买）城乡社区服务站。

2. 农村社区服务站维修改造提质效工程。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对农村社区服务站房屋建筑、设施设备、活动场地、消防供暖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实现维修改造全覆盖，服务功能普遍得到增强。

3. 城乡社区服务站功能升级提品质行动。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规范对外挂牌和标识，优化功能布局，提倡“一室多用”，推进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打造集党建活动、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协商议事、权益维护、文化宣传、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阵地，提升服务品质。

## （三）优化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 强化兜底保障服务。健全社区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发现、报告、服务和转介机制，统筹做好低保特困群体、孤寡老人、残疾人、困境儿

童、困难复退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兜底性社会保障服务。完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准确率和社会救助精准率。加强重点人群社会服务，推动在村（社区）提供救助帮扶、安全防范、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等服务。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落实村（居）民委员会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定要求，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儿童主任，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村（社区）妇联主席兼任，儿童数量较多的村（社区）要增设补充儿童主任。健全完善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督促家庭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关心关爱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机制。

2. 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和达标建设，探索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鼓励支持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农村“老饭桌”使用效益，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行“互联网+”菜单式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3. 强化社区托育服务。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撑及安全保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与社区卫生、文化等设施功能相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功能，打造集“学习娱乐、成长教育、维权帮困、安全保障、亲情培育”为一体的关爱保护主阵地。

4. 强化社区助残服务。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建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更好为残疾人服务。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对有需求的困

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5. 优化社区就业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做好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推介就业创业政策等。实施职业培训项目，开展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养老托幼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开发创办社区托幼、养老等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多渠道充实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为村（社区）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6.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儿童保健等工作。加强社区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综合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全覆盖设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平战结合”的社区卫生应急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强化应急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教育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7. 优化文化体育服务。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经常性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鼓励高校和文化体育专业人才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居民文化体育“草根团队”，打造全民健身站点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发展社区教育，依托互联网教育资源、社区大学、市民学校、学习讲堂、读书沙龙等建设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服务。

8. 优化社区科普服务。依托社区图书馆（角）、阅览室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社区科普展品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科普引领作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基层治理。以大讲堂、微视频、宣传图册等形式开展全生命周期科普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生活方式。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反诈、“扫黄打非”“保健品”、禁毒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9. 强化公共安全服务。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动设立村（社区）警务室，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

设施。落实社区民警担任社区党组织工作职务要求，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升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

10. 强化社区应急服务。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

#### 专栏4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会救助保障服务提升行动。加强重点人群社区服务，做到底数清，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服务响应及时。对兜底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物资生活救助、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等服务，确保社会救助和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2.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提升行动。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月探访率实现100%。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托育服务功能，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力争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村（社区）“儿童之家”普遍开展学习娱乐、成长教育、维权帮困、安全保障、亲情培育等关爱保护服务。

3. 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行动。全覆盖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完成1.5万户有

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统筹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点等场地设施开展为老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5. 社区卫生服务提升行动。深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所。全覆盖设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构建“平战结合”的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治理“网底”。

6. 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困难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7. 文化体育服务提升行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广场，经常性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到2025年，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60个，健身步道500公里。

8. 社区科普服务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图书馆（角）、阅览室等综合服务设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构建“网格员+科普信息员+居民”的科普互动传播体系，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经常性开展反诈、“扫黄打非”“保健品”、禁毒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9. 平安社区建设提升行动。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到2025年，实现村（社区）警务室全覆盖，每个城市社区至少配备1名民警，每个村至少有1名民警（辅警）对接联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10. 社区应急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村（社

区)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微型消防站(点), 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到 2025 年, 村(社区) 微型消防站、日常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覆盖, 全区所有村(社区) 均设置 1 名灾害信息员。

#### (四) 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 下沉。以县(市、区) 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村(社区) 的政策, 以及面向村(社区) 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 以村(社区) 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 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 全覆盖。

2. 完善即时响应机制。学习借鉴“接诉即办”经验, 落实社区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制度, 及时响应社区居民服务需求。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 8 小时, 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 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3. 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引导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广泛参与、联动服务。

4. 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 力争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建立健全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 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 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5. 完善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深化村(居) 民自治实践, 引导村(居) 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增强自治能力, 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村(社区) 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 不断规范和清理证明事项、台账报表、达标创建等事项, 推动村(社区) 减负增效, 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服务群众。

6. 完善多方参与机制。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 优化村(社区) 服务功能布局, 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引导驻区单位

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 鼓励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的托育、幼教、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 培育高质量服务品牌。发展城市社区供销社, 支持建立社区爱心超市、供销便利店。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 鼓励开展连锁经营。

#### (五) 加快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 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 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整合和应用终端建设, 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 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推进光纤入户、加快 5G 网络建设, 提升社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医疗、消防、安防等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强社区信息提示屏、公共应急广播等系统设施建设, 实现公共信息及时发布。鼓励多方参与开发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

2.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 延伸覆盖, 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鼓励依托金融机构、电信服务等网点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 完善村(社区) 政务自助便民网络布局,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 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 根据服务群群众需要, 依法依规向村(社区) 开放数据资源, 发挥村(社区) 信息为民服务实效。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等平台, 拓展社区服务功能, 积极推进社区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在线服务评价等智能化应用。鼓励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 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

3. 加强社区服务信息化应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加快智能门禁、停车管理、公共区域监控等智能化建设、改造和升级。建立应急状况下公安、交通、通信等大数据共享制度和向社区通报制度, 构建多方联动、反应快捷的社区应急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

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合理布设各类自助服务终端,推广使用手机APP,构建线上线下、集中自助相结合的服务格局。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4. 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托育、家政、卫生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推广智能快件箱、普及无人售卖机、无人图书借阅机等自助终端建设,为居民提供便捷生活服务。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

#### 专栏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综合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适时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到2025年,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800个,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80%。

3.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试点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智慧养老等社区服务。

#### (六) 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机制。推动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推行“1+X+N”网格员队伍

建设模式,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后缺额的应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统筹安排好社区“两委”成员和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

2. 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原则,按需施教,突出实效,提高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分批组织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落实一次性奖补政策,兑现专业资格岗位薪酬。

3. 强化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制度,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打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瓶颈。落实农村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村“两委”负责人报酬应与乡镇同工龄段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其他村干部报酬按村“两委”负责人补贴标准的80%执行。落实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政策,鼓励为社区工作者单独或集中购买大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落实公开选聘网格员报酬待遇。强化激励保障,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成长进步,按规定从符合条件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开展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优秀社区工作者人才储备库。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阶段任务等急难险重工作,长时间明显超出正常工作量的,可发放特殊工作补助。

4. 壮大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服务人才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保洁、保姆、公共设施维护等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动员社区居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专栏 6 新时代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行动。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形式，综合运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等方法，分级分批组织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按照“自治区示范培训 20%，地市级重点培训 30%，县（区）普遍培训 50%”比例，实现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轮训一遍。

2.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引进、培育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内容。落实一次性奖补政策，兑现岗位薪酬，支持和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到 2025 年，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拥有 1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

3.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4. 社区领军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培养和选树社区工作领军人才，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推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开展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优秀社区工作者人才储备库。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作为民生重大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级教育、科技、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住房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生态环境、科协等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把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形成上下贯通、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组织领导机制，共同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财政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山区县（区）的倾斜力度。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社区工作者报酬、社区运转经费、“星级和谐社区”创建以奖代补、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加大财政资金对社区服务项目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资助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企（社）合作，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购买服务，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建立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

（三）完善配套措施。按有关规定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证。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社区服务标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着力提升村改社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区域治理服务水平。各级财政、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社区服务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具体举措、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要发挥各级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研判等工作，总结推广规划实施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原则，围绕制约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瓶颈问题，积极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在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多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尤其是通过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群体参与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

收，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在八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把握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推动工程项目建设与促进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进度要求和扩大有效投资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帮助当地，特别是县域内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一）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河流防洪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新型城镇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灾后恢复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在重点环节把握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一) 建立以工代赈指导目录和重点项目清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跟踪对接国家有关部委，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结合自治区各类规划，研究建立自治区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

赈指导目录和自治区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县（区）要根据自治区建立的指导目录和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建立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率先组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推进结果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的原则，根据确定的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明确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和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需求，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主动对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积极参与务工，要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项目建设单位要协调项目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鼓励各市、县（区）通过劳务中介组织、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组织群众务工，提高群众劳务输转的组织化、规范化程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务工人员精准培训。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指导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工需要，统筹整合资金资源，系统开展技能培训，填写培训台账（见附件1）。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利

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参与务工群众培训全覆盖。采取“培训+学校”方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现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培养熟练劳动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发放。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的规定，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项目设计阶段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数额。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在原规定15%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见附件2、附件3），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严格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管理

（一）强化项目前期工作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设立专门章节，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用工环节、用工数量及工种和劳

务报酬发放金额及标准，进一步细化实化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用工环节和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项目审批部门要对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提出明确要求。

（二）强化项目建设环节各方责任。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实施以工代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认真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的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签订合同时要明确以工代赈要求，协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吸纳群众务工就业和劳务报酬发放的责任义务。项目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项目监理单位要把项目施工单位对群众务工的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管力度。

（三）强化项目全周期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前期工作会商机制，严格审查项目的前期要件和用工需求、劳务报酬测算可行性等内容，从源头上提高项目质量。要联合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全过程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的验收工作，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实地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评价（见附件4），全面掌握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用工合同（协议）所列群众务工条款、技能培训方案等落实情况，重点核查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劳务报酬发放等台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

局、林草局等部门参加的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完善细化措施，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调查摸底、组织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中，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实施以工代赈。自治区财政厅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规定切块下达，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指导县（市、区）安排一定规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区不少于5000万元），支持在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基础设

施建设领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占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5%。

（三）加强评价激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动衔接国家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评价安排，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区）以工代赈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工作要突出务工增收、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作用发挥和项目建设成效。要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

（四）加强政策宣传。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牵头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项目现场会，积极宣传推广各市、县（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的经验做法，讲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动致富技能、增加群众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鲜活故事，营造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 ××项目以工代赈××年××月当地群众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单位填表人：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人或施工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 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签字 并按手印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 ××项目以工代赈××年××月当地群众 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项目建设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 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务工天数	手机号	备注
1								
2								
3								
...								
...								
合计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核定群众务工天数和应发劳务报酬金额，本表所示为按月核定；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3

## ××项目以工代赈××年××月当地群众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项目建设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 乡镇、村组	务工 内容	工资 标准	务工 天数	发放金额 (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发放 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字 并按手印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4

##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 (参考模板)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施工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以工代赈建设任务			
以工代赈用工环节			
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			
吸纳当地群众务工			
就业情况和成效			
当地群众获取劳务			
报酬情况			
.....			
务工群众代表评价及反馈意见	（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采访，填写当地群众对务工组织管理、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		
项目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评价意见			
说明	应着重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发放劳务报酬及开展就业培训等以工代赈重点工作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助力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六大提升行动”等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编制本规划。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

###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成就。“十三五”期间，宁东国家大型煤炭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宁东现代煤化工基地和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区作为国家能源加工转化和战略储备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保障国

家能源安全、支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 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区电源装机、发电量、外送电量分别达到5943万千瓦、1882亿千瓦时和794亿千瓦时，分别比2015年增长了88.2%、63%和1.8倍。750千伏骨干电网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双环网；宁东至浙江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建成投运，直流电力外送能力达到1400万千瓦，输电通道利用率居全国前列。金家渠、银星一井、银星二井等大型现代化煤矿建成投产，煤炭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先进产能1460万吨/年。天然气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西气东输中卫压气站互联互通工程、杭锦旗至银川天然气管道相继建成，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开工建设，天然气多渠道供应、多气源互补格局正在形成。

2. 能源生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风电、光伏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新能源装机突破2500万千瓦，电力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到43.5%和17.7%。新能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7.6%，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连续多年居全国前



列，宁夏电网成为首个新能源发电出力超过全网用电负荷的省级电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4%，较“十二五”末提高2.7个百分点。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9.55亿立方米，较2015年增长47%。退出煤矿产能2253万吨，淘汰落后煤电产能59.2万千瓦，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效显著。

3. 节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力推进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37台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升级。全区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1.02万辆，成品油全面升级至国六标准。市、县（区）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基本解决城市建成区供暖锅炉燃煤污染问题。煤炭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洗选能力和原煤入选率分别达到1.8亿吨/年和86%。金凤煤矿等12家煤矿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贺兰山保护区内煤矿和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煤矿全部关停，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4. 能源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全球单套装置规模最大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产，“神宁炉”等多项技术创造了行业第一、世界第一，代表了中国化工煤制油领域的最高水平。光伏制造形成全产业链，单晶硅棒产

能占全球1/6，高效高品质N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世界领先。风机减速器产量居全国前三，超大口径调压装置关键阀门在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中成功应用。超重型智能控制刮板输送机、超高压快速真空断路器等能源装备研发成功，填补了国际相关领域的空白。

5. 能源领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稳步推进，首个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顺利实施，电力交易中心揭牌成立，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正式组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有序展开。电力直接交易用户范围和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创新实施新能源与火电打捆交易，积极开展跨区新能源现货交易，启动运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格局逐步形成。

6. 能源普遍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地级城市建成区全部实现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电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供暖方式。西北地区最大的清洁热源——银川“东热西送”智能化集中供热工程建成投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前一年半完成。惠及中南部5个县（区）2.63万户贫困户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发电，助力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覆盖全区、惠及71.3万户农户的农村阳光沐浴工程圆满收官，有效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全区能源发展情况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能源生产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煤	5620	6352	2.48%
	其中：原煤	万吨	7976	8152	0.44%
	原油	万吨	13.4	0	—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6.8	355.17	21.02%
能源消费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5438	7933	7.84%
	其中：煤炭	%	81.2	81.7	—
	石油	%	6.4	3.6	—
	天然气	%	4.7	4.3	—
	非化石能源	%	7.7	10.4	—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78	1038.2	3.41%

电力 发展	电力装机规模	万千瓦	3157	5942.7	13.49%
	其中：火电	万千瓦	1976	3313.7	10.89%
	风电	万千瓦	822	1376.6	10.86%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309	1197.1	31.11%
	水电	万千瓦	42.6	42.6	—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7.4	12.7	11.41%
	直流外送能力	万千瓦	400	1400	28.47%
	外送电量	亿千瓦时	281.9	794	23.01%

(二) 发展形势。“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国际能源持续变革，我国处于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效率的攻坚阶段，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对宁夏能源转型提出新要求，我区能源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发展主要矛盾将从努力满足需求、解决“有没有”，转变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解决“好不好”“绿不绿”。清洁低碳转型升级持续加速，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消费增量主体，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加快攻关，先进储能、氢能等产业有望实现商业化发展。

从区内看，煤炭需求继续增长，供应缺口进一步扩大。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对电力系统稳定性提出更大挑战，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新能源存储能力亟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高，储备调峰能力不足，能源电力领域碳排放占比高，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实现“双碳”目标面临严峻挑战。但随着“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深入实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黄河“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列入国家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1〕1438号)，为我区能源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注入了强劲动力、拓展了

全新空间，将促进我区进一步打开能源开放合作新局面，提升在国家能源战略布局中的地位。

##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建设现代能源供应体系，着力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着力提升能源科技发展水平，着力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合作，着力增强能源服务民生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走出一条以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为主的能源转型之路，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高效利用。将节约能源放在首位，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煤炭消费增量，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积极推进能源领域碳减排和能源循环梯级利用，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整体提高全社会用能效率，推动能源效率变革。

——坚持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扎实推进能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质量变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多元供给。加快油气勘探开发，扩大煤炭先进产能供给，有效利用区外资源，完善能源储备和调峰应急设施，健全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能源供应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加强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先进技术与装备示范及推广应用。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效激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市场活力，推动能源动力变革。

——坚持保障民生。坚持以能源惠民利民为根本宗旨，补强民生供能短板，改善民生用能品质，兜住民生用能底线，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电力、热力、天然气等高品质清洁终端能源的需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能源民生福祉。

(三) 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立足能源资源综合优势、能源产业基础和开发利用潜力，围绕“一区、三枢纽、四基地”战略定位，助力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高水平建设一个示范区：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高标准打造三大枢纽：“西电东送”网架枢纽、“西气东输”输配枢纽、区域煤炭储运枢纽。

高质量提升四大基地：宁东国家大型煤炭基地、“西电东送”电源基地、宁东现代煤化工基地、清洁能源制造及服务基地。

(四) 发展目标。“十四五”是宁夏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到2025年，全区能源生产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消费结构更加优化，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普遍服务水平再上台阶。

——生产目标。力争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8800万吨标准煤左右，电力装机达到900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实现倍增，装机规模超过5000万千瓦力争达到5500万千瓦。

——消费目标。煤炭消费量基本目标1.67亿吨、弹性目标1.85亿吨，全社会用电量基本目标1250亿千瓦时、弹性目标1440亿千瓦时。

——结构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30%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28%以上。

——效率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达到国家要求，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低到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电网线损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民生目标。城乡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年均增长7%，供电可靠率提高至99.9527%，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75%。

### 三、全面建设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以多元优质能源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一) 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

1.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坚持集中开发和分布开发并举、扩大外送和就地消纳相结合的原则，整合沿黄地区和中部干旱带土地资源，推动沙漠、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大型集中式光伏开发，重点在沙坡头区、红寺堡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宁县、盐池县、灵武市、利通区、同心县、青铜峡市等地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充分发挥风、光资源多能互补优势，鼓励利用风电场空闲土地建设风光互补电站。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创新实施光伏+农业、工业、商业、校园、社区、交通等分布式“光伏+”工程，有效提高用户侧光电应用比例。适时开展太阳能热发电试点。“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成为全区电力增量主体，装机规模实现翻番，到2025年达到3250万千瓦以上。

2. 稳定推进风电开发。结合风电技术进步和开发成本下降，采用高塔筒、大功率、长叶片风机及先进技术发展低风速风电，在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等风能资源丰富区域，统筹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稳步推进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在风能资源适宜、靠近负荷中心区域，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推动分散风能资源开发。鼓励企业对贺兰山、太阳山、香山等区域老旧风电场实施“以大代小”更新升级，提升优质风能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全区风电装机规模达到1750万千瓦以上。

3. 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工建设青铜峡、青铜峡二期、中宁等抽水蓄能电站。积极推动吴忠跃进等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扎实开展抽水蓄能场址补选及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储备工作，做到能核尽核、能开尽开。全力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加快推进银川扩建、固原、石嘴山、同心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拓展生物质能利用渠道，在引黄灌区和南部山区农林生物质资源较丰富区及畜禽养殖大县，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示范；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工业供热和民用采暖等领域推广应用。

专栏 2 “十四五”重点可再生能源项目	
建成项目	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配套新能源项目（光伏 900 万千瓦、风电 400 万千瓦）；第一批、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银川扩建、固原、石嘴山、同心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开工项目	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水电装机规模 200 万千瓦；开工建设青铜峡（100 万千瓦）、青铜峡二期（140 万千瓦）、中宁（100 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青铜峡水电增容项目。
前期工作	推动吴忠跃进（80 万千瓦）、中卫三道碛（160 万千瓦）、中卫黄草碛（100 万千瓦）、固原（100 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二) 合理提升煤炭供应能力。

1. 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继续推动宁东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开发建设，发展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环境保护水平高、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低的先进产能，建成韦二、宋新庄、红一、红二、红四等已核准煤矿，加快推进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等煤矿核准建设，扩大先进产能比例，实现煤炭产量稳步增长，缓解区内煤炭供需紧张局面。到 2025 年，全区煤炭产能达到 1.4 亿吨/年，在建规模 2000 万吨，力争煤炭产量达到 1 亿吨。

2. 优化煤炭生产结构。深化煤炭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巩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成果，积极核增安全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加快煤炭行业结构升级和煤炭产品结构调整，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煤炭产业链协同水平，培育壮大区内大型骨干煤炭企业。支持煤炭企业与煤电、运输、煤化工等企业通过交叉持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大型煤矿生产能力占总生产能力的 93% 以上。

3. 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共伴生资源共采等绿色低碳开采技术，加强煤炭洗选加工，提高原煤入选（洗）比重。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因地制宜通过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林业等产业，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采掘、供电、供排水、通风、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环节智能化改造提升，推行新建煤矿智能化设计，高标准建成枣泉、红柳、金凤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90% 以上，120 万吨/年以上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专栏 3 “十四五”重点煤矿项目	
建成煤矿	建成韦二、宋新庄、红一、红二、红四、丁家梁和王洼扩建等煤矿。
开工建设煤矿	开工建设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贺家瑶等煤矿。
重点前期煤矿	重点推进马儿庄一井、马儿庄二井、韦三、韦四、南湾等煤矿。
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	推进枣泉、红柳、金凤 3 处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

(三) 加快推进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进中石化与区内天然气企业合资合作，共同推动定北气田勘探开发，运用高含水气田开采新技术，同步开展周边空白区域天然气勘探工作。加大青石岭气田勘探和开发力度，争取早日实现稳定高产开发。加强煤层气勘探开发，推进惠农区等区域煤层气开发。到 2025 年，全区天然气产量力争达到 10 亿立方米以上，形成多渠道多气源供应格局。

(四) 发挥煤电托底保供作用。

1. 调整优化煤电结构。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调配已纳入国家规划煤电容量，适时推进以热电联产为主的清洁煤电项目建设，逐步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调节性、支撑性电源转型。将部分存量煤电机组调整为新增跨省区直流通道配套电源，有效提升煤电利用效率，促进“西电东送”电源基地煤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和谐发展。依托煤电资源区域整合试点工作，强化区域重点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按照分类处置、保障供应的原则，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优先考虑将落后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2. 有序发展热电联产。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加快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落后燃煤锅炉。指导各市、县（区）和各园区根据需求及建设条件，科学编制热电联产规划。鼓励现役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适时推进六盘山扩建等项目建设，满足城市用热需求。坚持“以热定电”和“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因地制宜鼓励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步推进供热管网与热源建设，优化热网运行方式，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效率。

专栏 4 “十四五”重点煤电项目	
燃煤机组供热改造	实施神华国能鸳鸯湖电厂、京能宁东电厂、马莲台电厂等燃煤机组供热改造。
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及供暖用热需求，建成天元锰业热电联产 2×35 万千瓦；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等园区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及申能吴忠背压项目。
储备项目	六盘山扩建 2×100 万千瓦、永利 2×66 万千瓦、中卫扩建 4×66 万千瓦、石嘴山 2×66 万千瓦、永宁 2×66 万千瓦、同心 2×66 万千瓦、盐池 2×66 万千瓦、固原 2×66 万千瓦等项目。

(五)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1. 打造“西电东送”网架枢纽。充分发挥电网在能源生产清洁化和能源消费电气化中的关

键枢纽、重要平台、绿能载体作用，打造电网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就地消纳和大范围优化配置的“双样板”，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共享、坚强送端的现代一流电网，建成绿能外送大通道、绿能配置骨干网、绿能利用大平台，全力构建宁夏新型电力系统。建成以输送新能源为主的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成 750 千伏青山、天都山等重点工程，构建覆盖全境、结构坚强、布局合理的宁夏 750 千伏骨干网架。到 2025 年，力争直流电力外送能力提升至 2200 万千瓦，建成内外互达、多能互补、区域互济的“西电东送”网架枢纽。

专栏 5 “十四五”重点电网项目	
外送通道	新建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750 千伏电网项目	新建青山、天都山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妙岭、杞乡、青山、沙湖等主变扩建工程；建设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建设青山线路优化工程及六盘山扩建、永利和中卫扩建等电源送出工程。
330 千伏电网项目	新建云海、桃山、江南、云雾山、杨柳、宏阳、徐套、硝河、大泉、红泉、金沙、茂桦、临河等输变电工程及清水河、青龙山、鲁家窑、华严、宏阳、徐套、红泉等扩建工程；建设青山、杞乡、天都山等送出工程；建设宁东东部和固原地区网架优化、沙坡头—穆和、云海补强、中民投及麻黄山改接等线路工程；建设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第一批及第二批大型风光基地配套工程；建设红寺堡、宁东、中宁等大型新能源基地配套电网工程。
储备项目	甘塘、烽燧、西岭、星塘、闽宁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天都山、杞乡等扩建工程；青山第三回线路工程；星塘等送出工程。

2. 打造区域煤炭储运枢纽。建设宁夏能源（煤炭）物流交易中心，为煤炭生产、运输、消费及服务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加强与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省区合作，保障宁夏煤炭安全供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积极对接乌力吉口岸，争取通过铁路专用线引入蒙古国煤炭。充分利用和改造提升现有铁路物流储运设施，新建局部铁路专用线、封闭式输煤栈道、集装箱仓储，逐步建设配煤仓，推进铁路密闭运输和公路零散运输相互支撑。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青铜峡市等地建设煤炭物流储运基地，有效提升煤炭静态储备能力，缓解电煤供需矛盾。到2025年，全区煤炭静态储备能力达到600万吨/年，建成保障宁夏、辐射西部、面向全国、连接口岸的区域煤炭储运枢纽。

3. 打造“西气东输”输配枢纽。推进西气东输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等过境天然气管道建设，强化宁夏在西气东输战略通道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增加杭锦旗至银川天然气管道输气量，加快推进杭银线三条配套支线、盐池至银川天然气管道建设，促进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天然气互联互通，构建多气源互补、联系畅通、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管网。推进天然气管网向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等未覆盖县域延伸。强化储气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以集约化、规模化LNG储罐为主，重点用气企业小型LNG、CNG储配站为辅，沿海LNG接收站为补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到2025年，全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长度达到2500公里，天然气供气量达到50亿立方米，建成管线交汇、外通内畅、调配灵活的“西气东输”输配枢纽。

专栏6 “十四五”重点煤油气基础设施项目	
煤炭储运设施	规划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青铜峡市等煤炭物流储运基地；推进外煤进宁铁路规划建设。
成品油管道	建成宁夏石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煤管道工程。

天然气管网设施	建成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宁夏段）、西气东输四线（宁夏段）；建设中卫压气站二站项目；建成北柳天然气长输管道、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银川—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银川—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复线；建设盐池—银川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	建成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福建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项目。

4. 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逐步完善重点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创新商业投资模式，引导多方积极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构建智能高效充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智能化水平。探索通过财政贴息、资金奖补等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燃料电池用氢的制备、储运和加注等基础设施。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科学规划布局加氢站和输氢管道，逐步扩大氢气供应网络。支持建设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合建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改扩建加氢设施，创新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专栏7 “十四五”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充电设施	建设充电桩6000个以上。
加氢设施	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煤炭、化工原材料、工业固废主要运输路线、物流园区周边规划建设10座加氢站。

（六）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

1.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煤矿安全生产综

合治理体系，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煤炭安全生产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新技术，加强对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灾害防治，全面提高灾害预防和综合治理水平。加强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

2. 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强化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道日常巡护，加大监测监控及维修力度，保障油气安全稳定输送。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强化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落实管道属地监管责任。加快管道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油气管道专业人才、培训交流、专题研讨多种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大管道沿线、重点区域管道保护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进一步增强管道沿线单位、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保护管道的自觉性。

3. 加强电力安全运行。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增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负荷中心电源支撑能力和电网黑启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智慧能源体系，积极发挥分布式能源支撑保障作用，提升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能力，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灾难抗灾能力。强化电力系统网络安全，落实电力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电力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网络漏洞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增强态势感知、预警及协同处理能力。制定和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应急专项预案，加大应急保障资源投入，完善应急设施、健全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经费，提升电力系统应对极端气候等非常规安全风险的能力。加强储能电站备案、设计、施工、运维、拆除等各环节全过程安全管理，提升储能电站本质安全水平。

4. 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加快能源领域应急保供制度建设，明确和落实政府部门、煤电油气供应链相关企业在应急预案、应急储备、应急决策、应急响应等环节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类能源供应协调机制，保障能源生产、输

送、调度、消费安全。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能源储备与能源应急调运工作。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尖峰负荷等情况的能源应急保供预案，加强能源应急演练。强化能源监测预警，做好煤炭、油气等重要能源产品供应情况动态跟踪监控。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排查治理力度，全力补齐短板、促进互联互通，切实增强能源基础设施可靠性和韧性。

#### 四、大力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着眼于构筑绿色低碳能源消费体系，坚持节约优先，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厚植能源绿色发展底色。

(一) 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互驱共进，推动能源要素向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地方、行业、项目倾斜配置。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适当增加管理弹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切实降低单位 GDP 煤炭消耗强度。加强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力争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绿色用能空间。探索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用能预算制度，加快建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二)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和散煤治理，严控劣质煤销售和使用。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等耗煤领域的清洁化替代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大力推广成熟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持续推进煤电升级改造。积极推动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促进煤炭由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价值。推进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及精细化工为主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三)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风况、光照预测精度，优化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探索多种能源联

合调度。加大煤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力度，鼓励热电机组开展蓄热调峰改造，扩大自备电厂参与调峰规模，探索天然气机组参与调峰机制，有效改善电力系统调峰性能。积极培育和扩大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储能商业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设施配套规模化发展，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和备用等多类效益，创建“绿电园区”，支持建设自我消纳、自我调峰的新能源项目。大力推广电采暖、电动汽车、电制氢等应用，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响应体系建设，引导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十四五”末全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以上。深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激励各类灵活性资源自主提供辅助服务。创新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交易品种，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通过指标引导方式创造绿电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利用率力争保持在95%以上，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任务。

(四)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多措并举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关键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在工业节能方面，加快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在建筑节能方面，加强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将节能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解决建筑供暖需求。在交通运输节能方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广节能环保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鼓励在服务区、加油站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在公共机构节能方面，深入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

(五) 倡导绿色能源消费。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

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倡导合理用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推广绿色居住，减少无效照明，减少电器设备待机能耗，引导消费者加快绿色家电产品消费升级。提倡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电网企业和售电公司探索制定清洁能源用电套餐，提升用户绿色消费的积极性，引导终端用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电力。

## 五、加快提升能源科技发展水平

紧盯能源技术变革方向，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先进装备制造和创新能力提升，把新型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我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明珠”。

### (一) 积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

1. 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以区域能源系统为重点，开展多层次智慧能源试点示范，推动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建设，有效对接油气管网、热力管网和其他能源网络，促进多种类型能流网络互联互通和冷、热、电、气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充分调动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探索智慧能源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集成互补、友好互动、经济高效的能源互联网。运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推进智慧电厂建设，探索现役煤电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提升煤矿、电网、油气管网智能化建设运营水平。加快推进银川能源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拓展城市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推广应用集变电站、充电站、数据站、5G基站、北斗地基增强站“五站合一”综合能源服务站，打造西北地区首个“楼宇+园区+区域级”立体式城市能源互联网。

2. 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以终端用能需求为导向，依托集中用能区域配电网、配气网、热力网等能源网络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应用新能源、储能、柔性网络和微网等能源技术和先进互联网通信技术，推动实现分布式能源的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鼓励区内企业构建以“云大物移智链”为技术支撑的能源管理平台，引进和培养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针对社区、楼宇、工业企业及园区等用能对象，创新开展能源规划和节能改造服务、能源管理和运维服务、能效诊断和提升服务、需求管理和需求响



应服务、投资运营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和能源交易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二) 加强能源领域科技创新。

1. 加强能源关键技术研发。聚焦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等优势产业技术瓶颈，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开发氢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制取利用技术及装备，以技术创新推动成本下降。重点研发高性能光伏用硅材料、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等先进能源材料，促进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开展制储输氢关键材料、绿氢化工、天然气掺氢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巩固煤矿机械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推进大型水轮机叶片铸钢件等能源关键零部件规模生产。依托宁夏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中心，系统评估全区二氧化碳地质利用与封存潜力，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技术研究，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百万吨级 CCUS 示范项目。

2. 加快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和培育清洁能源生产、煤炭开采利用、智慧电厂、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技术创新型龙头企业。发挥好清洁能源领域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作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能源技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充分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研究院宁夏研究院高端智库作用，为能源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依托产业需求和龙头企业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自治区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加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宁夏大学等高校加强能源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人才技能实训基地。

(三) 壮大清洁能源配套服务能力。以延链为重点加快形成清洁能源制造业发展新优势，提升我区清洁能源制造及服务基地发展质量和水平。重点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等园区做大做强光伏制造产业，形成以光伏硅材料为核心，耗材、辅材和配套设备企业集聚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重点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卫海兴开发区，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建设风电主机总装项

目，提升风电制造配套能力。积极培育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清洁能源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到 2025 年，光伏制造产业居行业领先水平，风电制造产业能够支持区内及周边资源开发。

(四) 抢占氢能技术开发应用制高点。依托我区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聚集优势和石油化工产业基础，发展离网型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积极推动工业尾气副产氢气合理化应用，创新商业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宁东光伏产业园绿氢规模化生产基地，积极创建宁东可再生能源制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区，通过绿氢耦合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基多联产等项目，推动灰氢转绿、以氢换煤、绿氢消碳，破解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瓶颈。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物流运输、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领域试点示范应用，加快交通领域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进程。积极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氢燃料电池重卡替代，支持银川市率先开通运营氢燃料电池公交线路。

## 六、持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合作

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能源治理体系，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全方位加强能源合作，激发能源领域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一)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深化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建立规则清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利、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加快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优化电力调度和交易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完善市场运行规则，丰富市场交易品种，健全电力中长期交易、跨省跨区交易、辅助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稳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科学制定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配售电业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电厂同等管理。深入落实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相关政策。在完善对高耗能行业市场外环

保、节能等奖惩机制前提下，探索推动高耗能企业与其他电力用户平等参与市场交易。

(二) 加快油气体制改革。加快放开勘查开采准入限制，推动青石峁气田、定北气田合作开发，建立更加紧密的上下游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完善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强化油气管网监管，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减少供气层级，提高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大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及配套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

(三) 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加强与山东、浙江、湖南等省份的能源合作，扩大电力有效外送，打造“西电东送、绿电为主、东西共赢”的合作典范。加快推进我区与中石油、中石化在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的合作。积极开拓区外能源供应渠道，构建开放合作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黄河“几”字弯协同发展，密切与周边省区的能源交流合作，努力形成资源互补、产业差异化发展格局。深化闽宁协作，鼓励区内优势企业依托福建省沿海优势建设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持续加强与中央大型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推进已签署合作协议的落实，争取更多央企实施的国家能源战略项目落户宁夏。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能源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支持区内优势企业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开发和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建设能源化工项目，促进能源国际合作向更高更广泛领域拓展。

### 七、切实增强能源服务民生能力

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能源基础设施，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民生用能品质，使能源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群众。

#### (一) 推动城乡电气化发展。

1. 全面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提高配网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合理

布局新增 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优化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构建适应大规模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并网的智能配电网，强化银川市等重点地区坚强局部电网规划建设，提升重要负荷中心应急保障能力，加快老旧设备改造升级、重过载设备专项治理和安全隐患治理。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全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提高至 99.9527% 和 99.988%，农村户均配变容量 2.71 千伏安/户。

2. 大力推进终端用能电能替代。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重点在居民采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广应用热泵、电锅炉、电窑炉、电驱动皮带传输、机井电排灌、电烘干、电动汽车等成熟电气化技术和设备，不断拓宽城乡电力使用领域，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实现电能替代电量 120 亿千瓦时。

(二) 实施“气化宁夏”工程。依托国家干线和自治区主干管网，以及区内和毗邻地区气源，推进覆盖各县（市、区）、重点乡镇和主要园区的支线管道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力争实现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加快管道沿线城镇燃气管网建设，科学规划燃气基础设施，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等多种形式，推进燃气下乡，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打通用气“最后一公里”。优先保障民生用气，拓展天然气在燃气、交通、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领域天然气消费水平。到 2025 年，全区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 75%。

#### (三) 加快推进清洁供暖。

1. 扎实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坚持宜煤则煤，通过提高机组供热能力、扩大供热半径、科学新建热电联产机组等方式，进一步鼓励超低排放热电联产清洁供暖，扩大全区城镇地区集中供热范围。大力提升燃煤锅炉环保水平，落实城市城区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要求。鼓励整合城镇地区供热管网，实现不同类型热源一并接入、互联互通，提高供热可靠性。

2. 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坚持从

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加快现有燃煤锅炉天然气置换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取暖设施使用天然气，做好城乡结合部天然气供暖延伸覆盖。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因地制宜推广碳晶、发热电缆、电热膜、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电采暖设施，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升级改造。鼓励发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参与电供暖，探索实施风电供暖。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降低用户电代煤、气代煤使用成本。

3.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供暖。鼓励采用太阳能供暖与其他清洁供暖方式科学搭配、互补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供暖。大力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结合城乡生物质资源条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发展中小型生物质锅炉项目，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积极发展各种技术路线的生物质气化及气电多联产。以不损害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强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热泵等技术积极推广浅层地热能供暖，重点在银川平原探索开展中深层地热能供暖。

(四) 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积极借鉴北京、上海等全国用电营商环境一流地区标准和经验做法，充分发挥银川市在“获得电力”指标方面的标杆示范作用，针对不同用户类型分类施策，全面推广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电力”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办电“三零”“三省”服务。

## 八、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围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核心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原则，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能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厚植能源

绿色发展底色，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融合。

### (一)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优化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本规划坚持“增绿、减煤、降碳”原则，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和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左右，按替代煤电消费来测算，每年相应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7106吨、氮氧化物排放约7410吨、烟尘排放约1444吨、二氧化碳排放约3184万吨，环境和生态保护效益显著。

2. 找准影响因素，全过程跟踪辨识。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期间，主要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固体废物、植被破坏等环境影响。火电项目运行期间有部分气态、液态、固体废物和热量排放；风电项目运行期间有部分噪声影响；输变电工程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环境影响；煤炭开采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煤矸石、矿井水排放、环境噪声以及采掘引起的地表沉陷。

### (二) 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1. 强化能源开发生产环节环保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据本规划科学布局实施能源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噪声防治、水土流失防治、生物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监督管理。夯实责任、强化监管，建设项目做到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投运过程要做到环保设施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运行。加大项目环评违法处罚力度，强化违法项目环评手续完善，优化产能变化项目环评管理，促进环境问题整改。加强能源开发生产环节环保措施，强化煤渣、脱硫副产品、脱硝副产物等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利用与处置，减少对水体、土壤等的影响。积极运用先进清洁生产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源生产和转化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增强自主

减排动力。

2. 加强能源输运储备环节环保措施。输变电工程采用先进技术,优化施工方式,合理设定防护距离,降低电磁辐射、噪音等环境影响。依照油气管道运行规范,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完善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泄漏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优化煤炭运输系统,推进铁路密闭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优化完善能源储备体系,对油气储备设施严格按照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选址,严格按照工艺、材料和安全标准设计建造,严格设置消防、绿化、防渗、防溢、防泄等防护措施;对煤炭储备设施,重点加强防尘集尘、预防自燃措施。

3. 大力开展环境治理与恢复。针对煤炭行业,重点解决地下水渗透、开采沉陷等环境问题,做好水土保持、废弃物利用、塌陷地治理等工作。针对电力行业,严格新建机组环保准入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加快实施现役机组节煤降耗改造;加强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修复,降低风机运行噪音和电网电磁辐射等区域性环境影响。针对油气行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促进废水循环利用;优化油气管网布局,推进管道共建公用,保护自然地形地貌。

##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自治区能源改革和发展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实施总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各市、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二) 强化规划引领。形成以能源规划为统领,电力、煤炭、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能源规划体系,切实发挥规划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引导全区能源发展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规划衔接,确保自治区能源规划符合国家能源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方向,并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强化规划约束作用,建立能源规划与项目一

体化管理机制,能源项目核准(审批)应以能源规划为重要依据。

(三) 落实目标责任。做好能源规划与各部门和各市、县(区)年度工作计划的统筹衔接,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约束指标和主要任务,及时组织制定年度计划、专项行动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分工。建立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建立规划动态滚动调整机制,必要时严格按程序进行中期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规划调整情况,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 优化行业管理。加强能源领域重大问题的战略研究,不断提高能源宏观管理的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完善支持能源发展的政策体系,合理引导能源市场预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促进电网规划与输配电价监管和电力市场建设有效衔接,加强电网规划及投资项目事中事后分析评估。坚持将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作为新能源开发建设管理的前提条件。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监管,建立近期与远期结合、常态与极端结合、综合与专项结合“三结合”的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能源行业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构建有利于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的能源行业统计体系。构建全区能源大数据平台,显著提高能源数据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

(五) 推进项目建设。将项目建设作为推动规划落实的重要抓手,认真谋划、合理布局能源重大项目,建立能源项目储备库并及时调整完善,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完善能源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节能提效、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能源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政策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重点能源项目跟踪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实施进展,积极协助项目业主解决建设实施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投运。